**河北工业大学体育部**

**体育课程考勤百分制管理规定**

**实习、设计**：以本科生院发布的实习校历为准。未在实习校历中的实习、设计安排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具集体实习、设计证明，不扣减平时成绩，也不计入体育课未出勤次数。

**出勤**：体育课未出勤次数达到四次，将取消体育课考试资格。

**旷课**：旷课一次扣减平时成绩 50 分，旷课二次，将取消体育课考试资格。

**迟到**：15 分钟以内，每次扣减平时成绩 5 分；15 分钟以上按旷课记。

**早退**：按旷课记。

**病假**：凭校医院、二级以上医院或学生所在学院开具的证明，计入体育课未出勤次数，每次扣减平时成绩 5 分。

**事假**：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，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具证明，计入体育课未出勤次数。第一次扣减平时成绩 15 分，从第二次开始按旷课记。

**公假**：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具证明，计入体育课未出勤次数，不扣减平时成绩。

**代表队参赛：**体育部各专项代表队参加比赛，不计入体育课未出勤次数，不扣减平时成绩。